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已对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预先投入，并自筹资金归还了部分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辽金煤预先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169.00	55,000.00	32,944.23
2	购买通辽金煤 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3	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5,000.00
3.1	其中：通辽金煤归还借款	37,000.00	37,000.00	5,000.00
3.2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3	丹化科技归还借款	18,000.00	18,000.00	
4	合计	178,120.91	177,951.91	37,944.23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944.23 万元、5,000 万元分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归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37,944.2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完成，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903,622 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78,620,618 元增加至 1,016,524,240 元，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同步修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第 12 款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